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9人,代表股份220,734,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0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213,612,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4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7,121,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7,121,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2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1,60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1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52%;反对1,60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1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吴兴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23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0%;反对1,59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19,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51%;反对1,59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0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吴兴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23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0%;反对1,5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7%;弃权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19,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65%;反对1,5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31%;弃权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吴兴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24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4%;反对1,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20%;反对1,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5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吴兴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24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4%;反对1,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20%;反对1,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5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吴兴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24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8%;反对1,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9%;弃权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7,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45%;反对1,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51%;弃权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吴兴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147,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1,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7%;弃权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57%;反对1,5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39%;弃权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19,139,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6%;反对1,58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6,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90%;反对1,58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8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5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30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6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同时,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锁定期和额外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后,结合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公司及个人是否达到本持股计划的解锁要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期已解锁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07人,代表股份218,449,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71%。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6,13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65%。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3人,代表股份2,316,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6%。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04人,代表股份2,316,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6%。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449,471股。同意218,351,7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45,2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18,9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7838%;反对45,2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543%;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6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449,471股。同意218,287,2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99,9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4,4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9996%;反对99,9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154%;弃权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68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449,471股。同意218,222,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160,8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89,9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2135%;反对160,8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418%;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844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449,471股。同意218,269,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8%;反对119,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37,01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2462%;反对119,32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1509%;弃权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602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持有公司股份111,79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5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TOKA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41,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483,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本次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进行。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790,545股
持股比例	26.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790,545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株式会社T&K TOKA	12,603,855	3.00%	2025/8/4~2025/8/4	7.09~7.09	2025年7月30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根据该次股东询价转让时点公司总股本420,128,500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25,1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1,7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83,4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TOKA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杭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在锁定期限内减持杭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若TOKA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的决定,相应减持股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2、TOKA减持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TOKA减持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TOKA在减持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本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8,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6,434.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鳌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统称"贷款人")签署了《博鳌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8,000万元。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全额的还款责任,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参照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履行披露程序。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3亿元,其中,为博鳌有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并在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以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工商口径)	琼海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47.48%股权,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南交通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7.38%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15.07%股权,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13%股权